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336號

原 告 王柏欽

被 告 林淑雯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192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茲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蘇揚旭

法 官 施建榮

法 官 林琮欽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薛力慈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